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984號

原告 鄭歲誌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被告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民國113年11月29日竹監新四字第51-E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本院於114年1月9日以113年度交字第398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0日寄存送達於武昌街郵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資料(本院卷第21-23頁)可查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4年1月30日，又適逢春節假日，順延至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發生送達之效力。詎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(本院卷第29-33、41-45頁)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法 官 林敬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陳玫卉